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维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同意王士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增补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张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童孝勇、慕景丽、张华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